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邵泰璋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4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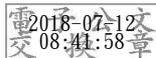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後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之填寫說明及範例，業已置於本部地政司網頁「線上服務」之下載專區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67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查本部前以96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0960108086號函送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之填寫說明及範例在案，為配合首揭函送修正申請書等格式，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，本部業已修正上開填寫說明及範例，並置於本部地政司網頁「線上服務」之下載專區，請視需要，自行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

A110500_測量稽文:107/07/12



1070173380

無附件